# 绵阳市民政局文件

绵民发〔2020〕4号

## 绵阳市民政局
## 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撤销后加强
## 备案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园区社发局，科学城民政局:

根据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精神，为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取消后登记备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止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已经废止，全市民政部门从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按照相关要求，之前已经受理，尚未

完成审批的，应当终止审批，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作出说明。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按本通知要求进行备案。

**二、依法做好养老机构设立登记**

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局申请民办非企业登记。公办养老机构，依法申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三、依法做好养老机构的备案管理**

1.养老机构法人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自批准成立之日起30日内，须到项目举办地县级民政养老业务部门进行备案。项目举办地在各开发园区的，到园区社会事业发展部门备案。连锁化的经营性养老机构，可以不在项目经营所在地设立子公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2.各县（市、区）民政（社发）部门在接待举办者政策咨询时将告知其备案要求，提供备案材料样张、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引导做好备案相关工作。

3.举办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按照《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附件一）填写并准备相应备案材料。民政部门统一接收举办者提交的备案材料，对于材料不全的举办者应

告知其补全材料后备案，对材料齐全者将及时提《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附件二），并应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监管制度等（附件三、附件五）。在备案材料审核合格后，养老机构举办者应签署《备案承诺书》（附件四），与备案资料一并存档。

4.养老机构备案登记将作为其享受床位建设和运营补贴等相关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各县（市、区）民政（社发）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具体要求，创新养老机构管理方式，推动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民政（社发）部门负责辖区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为加强对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的监管，各县（市、区）民政（社发）部门应当要求经备案的养老机构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工作报告作为开展日常督查检查的依据。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

销登记证书。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属于捐助性法人，应当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变更性质。各县（市、区）民政（社发）部门要积极推行养老服务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

各县（市、区）民政（社发）部门在养老机构备案工作执行过程中总结的工作经验、遇到困难或问题，应及时报告市民政局。联系电话：2396231。

附件：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3.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4.备案承诺书

5.养老机构优惠扶持政策

绵阳市民政局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1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_____民政局（社发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1.名称:

2.地址:

3.法人登记机关:

4.法人登记号码:

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6.公民身份号码:

7.服务范围:

8.服务场所性质:（自有/租赁）

9.养老床位数量:

10.服务设施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11.联系人:

联系方式:

12.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3.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已经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的，不再提供本项资料)

14.环评报告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15.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1998 年 9 月以前建设使用，且未发生改、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其他养老机构依法办理消防审验或备案手续。)

16.开设食堂等从事餐饮服务活动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养老机构名称）:

编号:_____（编号格式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三位序列号，例如，涪城区 2020 年第一个备案的机构编号则为 510703202000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地址:

服务范围:

民政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要求向民政部门备案，接受民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规定等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如下:

1.养老机构设施应当符合如下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养老服务应当符合如下现行的国家和本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

3.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符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4.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现行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符合《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发〔2014〕57号)、《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等标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4

#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设置的养老机构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不利用养老机构的设施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不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 养老机构优惠扶持政策

养老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优惠政策和各地制定出台的建设、运营等扶持政策。主要有: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 号）、《绵阳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的通知》（绵府发〔2014〕14 号）等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结合省、市专项补助资金实际，可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及政策扶持。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17〕5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 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养老与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绵府办发〔2016〕59 号)等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享受土地保障政策支持。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17〕5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5 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18〕37 号）等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5 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18〕37 号）等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享受金融政策支持。

5.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 号)、《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分类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绵市发改环资〔2014〕586 号）文件精神，享受水、电、燃气等价格优惠政策。

绵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7 日印